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36號

原告 邁帥防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姝霓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被告 劉家興

劉詠誠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

人 劉芸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